

#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9号

##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制定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修 订)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立德树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二）注重分类培养

培养单位应以全国硕士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研究生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紧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区别于学术型硕士，凸显专业硕士重应用、重实践的培养方案。

### （三）创新培养模式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搭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推动行（企）业深度参与专业硕士培养全过程；加强“双师型”导师队伍建设，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推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用人标准衔接。

#### **（四）突出实践能力培养**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应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应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教学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创新教学方法，应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突出实践环节，加强和落实专业实践教学计划，规范专业实践教学管理

### **二、制订培养方案应处理的几个关系**

#### **（一）专业学位类别与专业领域的关系**

培养方案原则上应按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等有关文件规定，科学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育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专业领域制订，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制订。

凡涉及跨学院培养的学科专业，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牵头，相关学院配合，联合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二）原学科专业与相应新学科专业的关系**

对学科专业合并、调整或相类似的情况，培养方案原则上应按照新学科专业进行制订。研究方向、课程设置等不应为原学科

专业的简单叠加、组合或删减，应从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角度，真正体现学科专业的内容和发展趋势，同时应保持原有的优势和特色。研究方向的设置不以求全为目标。

### **三、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是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七项内容，即：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检查。

####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结合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硕士生培养以及本单位的特点和优势，阐明对本学科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科学研究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以及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要求。

#### **（二）研究方向**

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不宜将具体的研究课题作为研究方向，数量也不宜过多。

2. 应考虑本学科专业自身的优势和特点，考虑本学科学术队伍、实验平台、图书资料等现有基础和条件，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趋势，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3. 所设研究方向应属本学科专业范围；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研究方向，可以根据其学科基础纳入其相应学科或相关学科专

业。所有研究方向均应有简略性文字对该方向的研究对象或内容作出扼要的说明。

### **（三）学制**

全日制硕士生的学制为 3 年。

### **（四）培养方式**

硕士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硕士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应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硕士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方式，应加强硕士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要努力营造创新氛围，培养硕士生获取知识、更新知识、创新知识的能力。要严格考核，建立必要的竞争和淘汰机制，确保硕士生的培养质量。

###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 **1. 课程设置原则**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外语课程的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重视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要结合我国国情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和科学品质的培养。外语课程应重点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有条件的学科专业要加强专业外语教学。

基础理论课程的设置应根据各学科专业、各层次、各类型的硕士生培养的具体要求，注意课程体系的优化、课程内容的合理性和整体性功能。课程设置要体现学科本身的特征和学科应有的知识结构，并结合相关的学科专业适当加以拓宽。

专业课程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并应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更新。

硕士生阶段的课程要注重基础性、宽广性和实用性,课程内容要与本科生阶段的课程内容拉开档次。课程结构要科学、合理,应与培养目标吻合。要提高基础理论课在硕士生课程结构中的地位,重视跨学科课程在硕士生课程体系中的作用。要根据学科之间的不同特点,对课程的规模、结构和层次进行不同的安排,其中,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应加强实践课教学。

## 2. 课程分类

我校硕士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

第一类: 必修课

(1) 公共必修课,即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硕士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包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医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文科)。

(2) 专业基础必修课,即同一专业所有硕士生共同修习的课程。它可以是基础理论课,也可以是专业课;可以是按一级学科范围内容设置的课,也可以是按二级学科范围内容设置的课。

(3) 研究方向必修课,即某一研究方向硕士生必修的课程。它可以是在基础理论课基础上设立的更为深入、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课,也可以是指导教师结合自己的研究方向开设的专业方向

课，还可以是本专业的学科前沿课、实验技术课、学术讨论课以及专业外语课或部分学科专业要求必修的第二外国语课等。

### 第二类：选修课

选修课指的是提供给硕士生选修的拓宽知识面的课程，或跨学科、相关学科、交叉学科课程，或学科专业未作为必修课要求的第二外国语课程，或在导师指定下选修的其他课程。选修课的种类应丰富多样。

## 3. 学分

我校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各学科专业硕士生应修满的学分总数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和自然辩证法概论 3 学分，第一外国语课程 3 学分；专业基础必修课一般设置 3~5 门，6~10 学分；研究方向必修课一般设置 2~3 门，6~10 学分，其余学分通过选修课和必修环节获得，以达到硕士生应修满的学分总数。各门课程的学分应根据课程的难易程度和学生所需的平均学习时数合理折算。一般情况下，每 16~18 学时计 1 学分，一门课程以 2 学分为宜，最多不超过 3 学分。

## 4. 课程大纲

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应编写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英文译名、课程要求、目的、选用教材、参考书目、主要内容、课时分配、实验、作业、授课方式、考核方式等。

## 5. 课程教学与考核方式

硕士生的课程教学应根据课程内容与特点确定具体的方式，有些课程可以是课堂讲授为主，有些课程可以是研讨式教学或硕士生自学为主，或是以做实验、上机、做练习为主等。为统一名称，在培养方案中可简括为“讲授”、“讨论”、“自学”和“实验”等方式，分别表明某一课程是以哪种方式为主；如系其中两种方式并用则应明确地将两种方式一并列出。考核方式也可简括为“笔试”（含闭卷、开卷）、“提交报告”（含总结、综述、心得体会等）、“课程论文”、“考查”（含检查读书笔记、实验或上机等情况）等方式。

###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等，其中专业实践计 3~5 学分，其他环节各计 1 学分。各专业可对硕士生参加这些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规定具体的考核办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还应包括相关职业培训环节，计 1~2 学分。

###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硕士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

#### **1.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尽可能从高起点、新视角、前沿性的要求出发，鼓励硕士生参与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理

论或应用上具有一定的意义，不同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各有侧重。专业硕士研究生应优先选择应用性较强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选题，力争能够解决一些较为重要的实际问题。

## **2.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硕士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开题报告主要检验硕士生对专业知识的独立驾驭能力和研究能力，考察论文写作的准备工作是否做得充分。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理由或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本人的详细研究计划，主要参考书目等。

## **3. 创新要求**

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是衡量硕士生学位论文质量的一项主要依据。硕士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内容。学位论文工作的全过程，包括查阅文献、选题、开题报告、课题实施、论文撰写、论文评阅和答辩程序等环节。

## **四、培养方案的审批、执行和检查**

（一）各培养单位应充分重视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在充分发动教师讨论的基础上以授权专业为单位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然后报研究生处审核，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如需修改，必须履行与制订培养方案相同的手续。

（三）为了更好地实施培养方案的各项任务，硕士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指导教师应会同指导小组根据培养方案的规定制订出

硕士生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的制订要重视硕士生本人的参与，要注意体现因材施教原则。

(四)研究生处将不定期地对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为此，研究方向、课程、学位论文等名称使用要准确规范，硕士生课程考试的试题、答卷及有关资料要由各培养单位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 五、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湖科研〔2012〕7号）文件同时废止，具体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